



## 言论、出版和阅读自由国际声明

我们的核心目标是为所有人提供多种多样的书面作品，所以我们共同支持言论、出版和阅读自由。我们认为，社会需要开明的公民根据准确的知识与信息做出选择并参与民主进程，作者、出版商、书商和图书馆在这方面的作用应予以承认、重视和发挥。

真正的阅读自由意味着能够从拥有最广泛思想的海量书籍中进行选择。不受限制的交流对于一个自由的社会和创造性的文化是必不可少的，但它也承担着抵制仇恨言论、蓄意编造和歪曲事实的责任。作者、出版商、书商和图书馆为确保这种自由做出了重要贡献。

受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规定的限制，作者必须保证享有言论自由。通过他们的作品，我们得以了解我们的社会，建立同理心，克服我们的偏见，并对煽动性的想法进行反思。

同样，书商和图书馆员必须有向所有人提供跨越意识形态界线的全部作品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应受到政府或试图将自己的标准或偏好强加于整个社区的地方当局、个人或团体的限制，即使是以“社区”或其多数人的名义进行的。

书商和图书馆员要能提供多样的书面作品，就必须有出版自由。出版商必须有出版他们认为重要的作品的自由，包括非正统的、不受欢迎的，甚至可能被某些特定群体认为是冒犯性的作品。

通过出版商、书商和图书馆员的专业判断，让所有人都能获取作者的作品，充分实现阅读自由的意义，这也是他们的责任和使命。出版商、图书馆员和书商不需要认可他们提供的每一部作品，但是个体出版商和书商可自行做出编辑决定和选择，获取作品不应因作者的个人经历或政治关系而受到限制。

由于社会、政治或经济的压力，自我审查的风险仍然很高，影响着从作家到读者的整个链条中的每一个环节。社会必须为作者、出版商、书商和图书馆员**自由履行其使命**创造环境。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法律和实践层面帮助保护、维护和促进**上述三种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阅读自由。

*请在本声明上签字，以表示加入我们，向言论、出版和阅读自由表示支持。*

2024 年 3 月 14 日